

海外世界

张晓林 主编



农业出版社

海外世界

张晓林 主编

农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060号

海 外 世 界

张晓林 主编

* * *

责任编辑 王 凯

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32开本 7.875印张 171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册 定价 3.95 元

ISBN 7-109-03123-3/Z·112

—— 像小草奉献给大地
像白云奉献给蓝天
像丹心奉献给华夏
像自由奉献与人间 ——

写在前面

海燕在暴风中奋飞，改革在开放中前进！90年代的世界大潮将给中华民族这个古老而文明的东方巨人推向时代的浪尖，使其接受时代的挑战。丑陋的、完美的，落伍的、超越的，渺小的、伟大的，平民百姓、精神领袖，千金小姐、粗犷大汉，都将跨越国门，放眼世界。千里起于跬步，沧海成于一粟。21世纪的青少年肩负着祖国的未来，任重而道远。当务之急，必须扩大其视野，增强开放意识。为此，我们编写了《海外世界》这本小册子，也算是我们为改革开放贡献的微薄之力吧！

这本小册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辑录了一些图书、报刊中的有关资料，特此说明，谨致谢意，诚望鉴谅。

这虽是一本不成体统的小册子，但在编写过程中，还是得到了许多朋友的支持，得到了北大、清华的一些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借此机会，也向在思想园地辛勤耕耘的陕西师大《政参》编辑部、中华教育艺术研究会、《教育艺术》杂志社的同仁们，向为中国教育事业呕心沥血、无私奉献的《中国当代教育名人辞典》编委会、《中华少儿英杰辞典》编委会、中国希望工程的同志们表示深深的敬意！

由于我们学识浅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朋友们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三年元旦

主 编	张晓林			
副主编	雷文才	钱玉辉	王庆云	张晓恒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			
	马 升	王庆云	王昌龙	石 锋
	李士响	张晓林	张晓恒	周玉龙
	祖广俊	钱玉辉	徐新生	雷文才
审 定	雷文才	王昌龙	周玉龙	马 升
	祖广俊			

目 录

第一章	国门内外	1
第二章	联合国	27
第三章	国际政治	40
第四章	外国新闻机构	61
第五章	“龙人”与宗教	79
第六章	金融世界	90
第七章	海外旅游与交通	97
第八章	古今邮政	121
第九章	服务与交际	133
第十章	中国人走向世界	142
第十一章	人类文化	155
第十二章	国际体坛之冠——奥运会	165
第十三章	中外教育	174
第十四章	姓名的艺术	215
第十五章	快乐与悲哀	221
第十六章	知识集锦	231

第一章 国门内外

一、国籍的概念

国籍就是一个人属于某一个国家的公民（或国民）的资格，一个人只有确定了某一国的国籍，出国这个概念对他才具有意义。也就是说，只有一国之公民到另一国去，才能叫作“出国”，而作为一国之公民的最基本的身份证明就是该公民的国籍。所以，对于要出国的人和打算出国的人来说，特别是对于那些将要在国外居留一段时间的人来说，具有一定的国籍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国际法上的居民是指居住在某国境内并受该国管辖的人的总和。一国领土内的居民，包括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外国人又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区别谁是外国人，谁是本国公民，这就是国籍问题。

一个人确定了某一国的国籍，就确定了这个人和国家的一种固定的法律关系，即具有某国国籍的人就是该国公民，就依据该国的法律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国籍是保证一个人的权利在国际上获得本国保证的条件，同时也确定国家对他有一定的管辖权。简而言之，国籍这种关系表现为公民对该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总和。凡具有某国国籍的人，不论处于何地，都要服从该国最高权利的管辖，并根据该国的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受到本国外交保护。

所以，某国公民要出国，就需要按照该国的法规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只有公民所属国籍的国家才有权发给他作为国籍证明的身份证明。当出国者在国外遇到了麻烦，或者是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他就可以求助于他的所属国的使馆或领馆。

国籍问题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国籍决定国民的身份，而国民又是构成国家的要件之一，因此每个国家都很重视国民的国籍问题，并把国籍法保留在国内法的范围之内。

国籍问题原则上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事项，这是国际法公认的一个原则。国籍法虽然是国内法，但因涉及到国家关系和外交关系，所以应该符合国际上公认的一般准则。1903年《关于国籍冲突的海牙公约》就曾规定，国籍法不得违反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有关国籍的一般公认的法律准则。

国籍一般是指自然人而言。但是，法人、飞机、船舶等，一般也都按照国际惯例被加上国籍的字样。因为法人并不构成某一国家的人口，所以，其国籍概念同自然人的国籍概念是不一样的。

二、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国籍的取得是由各国的国内法规定的，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依出生而取得一国的国籍；一种是由入籍（归化）而取得一国的国籍。出生是最主要的取得国籍的方式，但各国在依出生而取得国籍所适用的立法原则上是不一样的。有的国家，如日本、欧洲大陆国家、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等，采取血统主义原则（即以父亲的国籍决定子女的国籍）。

其中又分单系血统主义，即以父亲的国籍决定子女的国籍，和双系血统主义，即以父母双亲的国籍或父母任何一方的国籍决定子女的国籍。有的国家（如拉丁美洲的大多数国家和东南亚国家等）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即以出生地作为子女取得国籍的依据，而不论其父母是否为外国人，现在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立法是倾向于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叫做混合制。如英国、美国两国公民在国内或国外所生子女，以及外国人在英美两国境内所生子女，都被认为是英美两国公民。

丧失国籍即一个人丧失了某一个国家的公民（即国民）资格。国籍的丧失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愿放弃，即以当事人的意愿为基础而丧失国籍，如声明放弃、申请解除或退出等。另一种是非自愿丧失，即不是以当事人的意愿为转移，而是依法律规定而丧失国籍，如有的国家法律规定，接受外国公职、长期连续居留国外，或是由于选择国籍或与外国人结婚等情况所引起。我国的《国籍法》基本采取的是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和一人一个国籍的原则，在入籍和出籍问题上则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华侨的国籍

华侨是指侨居在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但不包括出国旅行、访问的人员，政府派在他国协助建设的工人和技术人员，派驻外国的公务人员和在国外学习的留学生。已经加入和取得外国国籍的中国血统的人是外国公民（亦称中国血统外籍人），不是华侨。世界各地大约有3000万华侨和中国血统的外籍人，其中华侨约200—300万。

中国历来不搞双重国籍，双重效忠。华侨加入外国国籍后，就成为外国公民。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是，鼓励定居在国外的华侨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入侨居国的国籍，华侨在国外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种立场已经体现在中国的《国籍法》中。

中国政府希望那些已经取得侨居国国籍的华裔能够享有侨居国公民同等的权利和履行同样义务，以致力于该国的繁荣和进步。对那些自愿保留中国国籍的人，我国鼓励他们遵守侨居国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习俗，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在居住国生根、发展，根深才能叶茂，事业才能发达，才能对居住国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但为尊重不愿意加入外国国籍的华人的愿望，我国反对强迫他们改变国籍。同时，中国政府也希望华侨侨居国政府尊重和保障华侨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在外交上有责任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

四、出入境概念

出入境，或者说出入国，在现代社会已经成为各国人民进行交往的一项经常性的基本活动。一个国家的公民的出入境不仅直接涉及了该国的移民政策、人口政策，也是这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综合反映。

出入境的概念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是指一国的公民出于某种目的，经本国政府批准，持用合法证件出入本国国境；二是指外国人持用合法的证件，经一国政府批准出入该国的国境。

五、合法的出入境种类

合法的出入境种类主要分为因公出入境和因私出入境。因公出入境的种类有：国事访问，外事访问，以及受一国的政府机构派遣，出国从事商务、经济、讲学、留学、采访、展览、演出等活动。

因私出入境的种类主要有：出国移居、经商、自费留学、旅游、探亲、工作、奔丧、继承财产等。因私出国是一种代表个人利益的国际间的交往活动。因私出国往返的路费和在国外停留期间的费用完全由本人支付。

相对来说，因公出入境的以集体为多，因私出入境则以个人和家庭为多。此外，各国的出入境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发达国家公民的出入境大多以商务、旅游为主，发展中国家多以劳务输出、移民或留学为主。

六、违反法律的出入境行为

违反法律的出入国境的行为是指公民在出入国境的活动 中，违反了国家关于出入国境的法律和规定，致使国家利益或其他公民的利益受到危害，应当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按照行为人违法行为的情节和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又可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亦称为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

出入国境的违法行为主要表现为：

1. 伪造、涂改或转让护照、证件；
2. 持用伪造、涂改护照、证件，或者冒名顶替使用他人

护照，以及其他欺骗手段蒙混出入境；

3. 持用护照或出入境证件进行招摇撞骗活动；

4. 无护照、证件，故意从不准通过的地点秘密出入境；

5. 以赢利为目的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

6. 弄虚作假，编造情况或者提供假证明，以及以行贿手段获取护照、证件。

七、中国人的出国概况

中国人出国的历史最早可以上溯到商代。据史书记载，商代以来，随着丝织物开始成批外销，有许多精通天文、丝织技术的工匠成批迁入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以至更远的西方。商文化在北方的传播也达到了叶尼塞河上游和阿尔泰地区，在外贝加尔湖地区。米努辛斯克随葬品中的代表性器物，被认为是中国北方民族迁徙时带去的，特别是刀和戈，以及短剑和某些装饰物等。到了汉代，自张骞出使西域，我国与西域各国的联系就逐渐增多。另据史料表明，公元前2世纪时在中国的西南部还有一条中印缅道，它是我国西南部各民族与印度、缅甸联系的重要交通要道，当时经过这条达到往来的主要是三方的商贾和僧侣。

据记载，中国与当时西方最富有的罗马的贸易往来大约起始于公元2世纪中期，《后汉书》曾将罗马称为“大秦”、“大秦”在汉语中是“泰西”的意思，代表了极西的国家。最早抵达罗马的中国人都是新疆的商旅或使节，旅途需时4年之久，所以罗马人最初见到的中国人都是“碧眼赤髭”。公元2—3世纪，中国商人还曾经来往于地中海东岸和尼罗河三角洲。中国还曾对中罗之间的直接往来作过努力，公元

97年，班超派甘英渡海前往埃及，因为甘英走的路线要经过安息（位于现在的中东一带），所乘船只也由安息海商经营，所以被安息人婉言拦阻。汉代运丝的商队通常都是由政府官办，称为使节，实际上是官办的贸易队伍。公元前121年，汉政府在武威、酒泉设郡，汉和中亚、西亚的贸易往来大大增加。从中国出发的商队在前汉时期已经跨过了阿姆河，进入里海北部、伊朗高原、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北印度，到达了地中海之滨的安提阿克，有的抵达了罗马，他们往返一次最长要8—9年的时间。

另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早在汉武帝（公元前140—87年）时，我国商人就乘海船，携带大批丝绸、黄金等，从雷州半岛启航，途经今越南、泰国、马来半岛、缅甸等国，远航到印度的黄支国，然后经今斯里兰卡返回。

至于中国人移居国外的历史则以“徐福东渡”为最早。这一史实的记载不仅见于《史记》、《淮南五列传》、《三国志》等大量中国史书中，也散见于《异称日本传》、《秦人考》、《日本民族渊源》等许多日本历史史料中。今天，日本的和歌山县和佐贺县仍保留着纪念“徐福登陆地”的标柱和祭祀秦徐福的墓地。相传秦始皇当政时，为了获取长生不老的灵丹妙药，命徐福率领众多童男童女东渡日本。而徐福和那些童男童女却一去不复返，在日本定居。相传徐福还带去了制造丝绸的技术，他至今仍被日本人民视为蚕桑之神。另据《日本书纪》记载，秦始皇第11世孙经朝鲜的百济，于公元199年携带中国蚕种东渡日本。

《日本书纪》还记载，应神天皇37年，日本天皇派遣使者阿知使主等人到中国，寻求技术人员。后来，中国便根据日本的要求，派了养蚕、绢丝等4个工种的妇女，他们从此留

在了日本，成为新的“归化人”，并且逐渐形成了秦人的部落。此外，自汉代以来，还有不少中国人移居日本，这些移民被称为“新汉人”。在日本古代共有姓氏2000多个，其中汉人和秦人的姓氏占1/3，多达700多个。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与西域的交通繁盛，贸易往来不断增加。公元399年，法显从长安出发，西渡流沙，遍游印度北部，灵求律藏。他还在斯里兰卡居住了2年。到412年才从海上回到青州，前后13年零4个月，经历34国，为沟通中印文化思想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公元5世纪，南朝时的吴国曾派4名丝织和裁缝女工到日本传授技术，日本开始有吴服（和服）。

唐代，海上交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和商业的发展，唐代中外经济贸易的交流日趋频繁，国际贸易盛极一时。广州、长安、扬州成为当时闻名遐迩的大都市。来中国从商的外国商贾数以万计。唐政府在广州等地设立了市舶司专管海外贸易。

中亚各国与唐帝国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双方经常互派使节往来，而贸易上的交往更是频繁。中亚各族移居内地的也很多。8世纪下半叶，吐蕃攻占河、陇，西域交通断绝后，来往使者流寓关中的竟多达4000多人，以至成为唐代的一项沉重财政负担。特别是阿拉伯国家与中国的经济往来显示了前所未有的盛况。中国当时的海船以制作坚固、货位充裕、抗风力强、航行安全而著称于南海、印度洋和日本各地。

唐代时，中印关系密切，交往颇多。中国使者王玄策3次出使印度，联络了中印度和东印度、尼泊尔等国的交往，为文化交流、沟通中印藏道交通作出了贡献。

中国和印度的佛教僧侣的往来，自西晋开始络绎不绝。

到了唐朝，西行求法的中国僧侣多达52人，而印度高僧来华传教的不过16人。特别是玄奘访印求学，已经成为历史上的重要事件，玄奘的名字成了中印文化合作的象征。

公元751年的一场战争中，中国人杜环被阿拉伯人俘虏，后被送到库法。杜环后来有机会周游了阿拉伯各国，762年由海路回到广州。他把沿途见闻写成了一本书《途行记》，可惜现在只剩下《通典》引用的1511字。

公元754年，唐高僧鉴真东渡日本讲经授法，并把当时唐朝的经济、文化成果带至日本。

宋代以来，随着海上交通运输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已经和亚洲、非洲的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海上贸易关系。中外往来越来越方便，中国人移居国外的人数逐渐增多。北宋《萍洲可谈》卷二记载：“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出国的中国人如果一年内不返回，就被视为旅居国外的移民。特别是我国沿海的福建、广东两省，地少人多，长期以来不得不“靠海吃海”，依海为生。唐代以来，海外贸易和制船业的发展为他们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不少沿海中国渔民弃渔从商，往来于中亚各国。有些人2—3年回来1次，有的人10年或20年居留不归，还有的定居在当地，与当地入通婚，繁衍子孙。《宋会要》中记载：“出海经商的人员过海入蕃，或名为住冬，留在彼国数年不回，有20者，娶妻养子，转于近北诸蕃国，无所不至。”当时，海外各国称中国人为“唐人”，由此“唐人”便成了中国移民的代名词，而返回祖国探亲则称为“回唐山”，侨居国外华人的居住区也被称为“唐人街”。

元初，欧洲的基督教使者屡屡东来，中国的景教徒苏马也在1278—1288年充当伊利汗派往罗马的使者，游历了欧

洲。苏马将见闻都写入了他的游记之中，这部游记后来被称做中国人第一部详细记述欧洲的见闻录。中国和意大利的基督教教皇还建立了政治往来，1336年，元朝使团共16人携带元顺帝的给教皇的专书由陆路前往意大利，于1338年抵达当时的亚威农教廷，中国使者还在意大利各地游历了一番。此后，教皇也派了使者回访。

元代航海家汪大渊从公元1328—1339年曾两次远航，航海生涯长达12年之久，他到达的地区多达220个。

1413年后，明朝吏部员外郎陈诚屡次出使中亚和伊朗。陈诚第一次出国归来后，与李暹合著《西域记》2卷，记述了整个中亚细亚17国的风貌。

永乐（1403—1424）年间，国家为了裁减冗费，减少了向外派遣使者，因此与亚洲各国的往来大大减少。但外国仍有不少使团出使中国。1402年明成祖朱棣登位后，决意以富强的国力为后盾，积极开展官方贸易，以达到联络各国君主，取得海外贸易主动权的目的。于1405年下令郑和组织船队出海，由此揭开了宝船队七下西洋的中国海外贸易史上的壮举。郑和下西洋的最后一次，据《前闻记》记载，共出动宝船61艘，每艘大约可容纳400—500人，共27550人。郑和的船队到达亚洲和非洲的30多个国家，最远的曾到非洲东海岸。从此以后，大批海外使节和商贾纷纷来华，以至使者不绝于道。

明朝万历年间（16世纪后期），有少数中国商人乘坐装运中国丝绸、瓷器的马尼拉大帆船，经菲律宾抵达墨西哥。中国人进入拉丁美洲大陆在史书上有记载的，这还是第一次。从那时起直到19世纪初，到拉丁美洲的中国人不多。1806年，殖民主义者开始把中国劳工拐卖到拉丁美洲。到19世纪